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要求，招商证券对东富龙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号1837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6元，募集资金总额172,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947.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57,052.8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13,886.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1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德惠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设立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000 万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1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人民币2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2013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典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3,000万元投资上海典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出资2,400万元收购部分股权，并单向增资600万元，最终持有上海典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72%股权。公司已支付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事项。

2014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597,160元购买医谷·现代商务园（二期）房屋建筑一幢，房屋建筑面积：1970.16平方米。公司已使用26,597,160元支付房屋价款。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事项。

2014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瑞派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4,895万元投资上海瑞派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出资3,395万元收购100%股权，增资1,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支付增资款1,500万元及股权转让款3,395万元合计4,895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事项。

2014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385,982元购买位于武汉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的房屋建筑一幢，建筑面积3562.17平方米。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14,747,383.80元支付房屋价款。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事项。

201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东富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900万元增资上海东富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已支付增资款 9,900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事项。

2015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上海东富龙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7,000 万元设立上海东富龙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议案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37,000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事项。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参股投资上海诺诚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 万元参股投资上海诺诚电气有限公司，持有 14.77% 股权，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3,5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诺诚电气董事长茆顺明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 437.5 万股作价 3,500 万元（每股人民币 8 元）转让给茆顺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已累计转让 437.5 万股，收到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上述款项已返还超募资金账户。

2016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 万元收购驭发制药 40% 股权的议案》（现更名为东富龙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19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将原投资额 3,600 万元调整至 3,558.96 万元，公司已支付转让款 3,558.96 万。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事项。

2017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10 万元增资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后持有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51% 股权。公司已支付增资款 3,610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事项。

2018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富龙德惠设备 1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50 万元收购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德惠设备”）15% 的股权，公司已支付款项 2,25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富龙德惠设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承诺投资109,953.32万元，已累计支出106,248.42万元，调整投资金额3,541.04万元，承诺投资尚未支出的超募资金为163.86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超募资金及收益账面余额为53,834.95万元，其中未有投向的超募资金净额为24,005.2万元，超募资金收益为29,665.89万元。

## 二、本次东富龙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情况

### （一）本次投资概况

本次东富龙使用超募资金 37,000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富龙制造，用于投资建设生物制药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富龙制造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 1、合作方情况

名称：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投资”）

法定代表人：沈国忠

注册资本：16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大道 100 号 601 室

经营范围：工业区开发、建设，招商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 399 号

经营范围：制药装备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详见许可证），从事制药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 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富龙制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3、东富龙制造资产及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27,964.80	28,687.09
净资产	23,902.13	24,690.73
营业收入	19,847.25	7,053.06
净利润	1,630.61	776.71

### 4、本次投资对东富龙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东富龙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东富龙制造，投资建设生物制药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装备制造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生物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满足生物制药企业需求。

### 4、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东富龙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东富龙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7,000万元增资东富龙制造，用于投资建设生物制药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东富龙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7,000万元对外投资的事项已经东富龙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

2、东富龙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7,000万元对外投资的事项，符合东富龙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装备制造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生物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提升东富龙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东富龙的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其使用计划合理、必要。东富龙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富龙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7,000万元对外投资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吴宏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